

文化引领 法德共育

我市积极打造
特色法治文化建设品牌

我市以“文化引领、法德共育”为主题,开创了法治文化与儒家传统文化融合发展的新局面,打造出独具济宁特色的法治文化建设品牌。今年3月,我市被全国普法办确定为全省唯一一个全国4个“八五”普法法治文化建设联系点之一。

建设法治文化新阵地

把法治元素植入尼山圣境、大运河文化带、泗河绿色发展带等文化公园建设,融入尼山世界儒学中心、孔子博物馆、孟子研究院等重大文化建设项目,打造区域性法治文化景观带3处。实施民法典主题公园(广场)市县乡村一体化建设,县级层面实现全覆盖,镇(街)、村(社区)覆盖率分别达到60%、30%以上。将法治文化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高标准建成县级法治文化广场112个、镇级168个、村级3126个。集聚全市法治宣传资源载体,在机关单位、商超、车站、宾馆等LED屏滚动播放法治文化宣传视频,连续6年在城区65条公交线路700余台公交车播放普法宣传短片。积极开发新媒体普法阵地,市、县两级全部建有普法网站和微信公众号,90%以上市直部门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开设普法专栏,70%以上单位设立普法微信公众号,共建立新媒体阵地3200余个,在各级各类媒体普遍设立普法栏目44个,构建“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阵地320余个,让老百姓在各类生活中感受法治文化的浸润。

塑造法治文化新形象

充分吸收儒家“和为贵”文化理念,创设卡通形象“和娃”作为济宁普法代言人,制作“和娃”形象宣传视频和10

期“和娃”普法宣传动画,推出《济宁普法之歌》,普法宣传更加贴近群众、深入人心。各县市区也相继推出了一系列普法宣传形象,比如金乡县的“蒜小法”、微山县的“小荷”、任城区的“小英”“小治”、嘉祥县的“嘉声祥音”、曲阜市的“典典”、梁山县的“梁小法”等。编印发放《法律十进》《民法典之88处重要变化》《青少年法治教育读本》等系列普法教材。连续4年开展法治微视频征集评选活动,推出法治微视频、动漫、情景剧等法治文化成果300余项,“我执法我普法”“律师说典”等精品栏目登上学习强国平台,形成强大宣传声势,不断增强法治文化渗透力,使我市法治品牌更加响亮。

拓展法治文化覆盖面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各级党校教学内容和干部在线学习内容,今年以来,全市共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活动320余场次,举办各类讲座、报告会90余场次。始终把学习宣传宪法放在突出位置,每年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进驿站”活动,不断增强全社会宪法意识和依法办事观念。组织开展“喜迎二十大·普法基层行”“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民法典宣传月”“服务大局普法行”等主题宣传活动3000余场次,年均组织“普法文艺演出基层行”活动200场次以上。广泛动员参加全国普法网组织的民法典、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专项答题活动,荣获全国第二名、全省第一名。今年以来,累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3600余场次,受教育群众达300余万人次。全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文化氛围。

市司法局

关爱老年人 情暖夕阳红

市司法局积极贯彻落实“关爱老年人,情暖夕阳红”法律服务志愿活动部署,聚焦老年人法律服务需求,不断提升老年人法律服务工作质效,让老年人从法律服务中切身感受到法治建设的获得感。

依托站点平台, 织密法律宣传网。依托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工作者、公证员、法律服务志愿者等,走进敬老院、养老中心、居民小区、村(居),通过现场咨询、发放普法宣传材料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提高老年人法律意识。活动期间,组织法治宣传活动116场次,制作宣传条幅900余件,发放宣传页5.2万余份,走进养老中心、敬老院、进住户110余次。

举办法治讲座, 打造特色微课堂。举办以《民法典》《法律援助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公证法》等法律法规为内容的专题讲座,针对老年人群体关心的“健康安全”“继承

任城区

探索创新述法形式
提升依法治区水平

任城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要求,让“关键少数”挑起“法治”担子,将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作为压紧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的强力抓手,持续健全述法制度,探索创新述法形式,全面落实述法任务,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建设法治任城的生动实践。

强化组织领导,构建述法工作新格局。任城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印发《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区级层面工作责任清单》,对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的法治建设职责进行详细规定,实现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化、责任化管理,为述法工作奠定了基础。在此基础上,加快推进各镇街、各区直部门细化党政主要负责人职责清单,全区镇街、区直部门立足实际,突出重点,以正式文件印发本单位职责清单,推动领导干部述法工作落到实处,通过述法的“硬约束”进一步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拓宽述法渠道,打造述法工作新模式。召开三届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取部分镇(街道)、部门主要负责人向委员会全体成员现场述法,同时,书面

金乡县

法律顾问助力法治乡村建设

金乡县把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作为推动法治乡村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核心工程抓紧抓实,以更有效的举措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普惠化,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创建“金日说法”品牌,创新工作新理念。创新推出“金日说法”公共法律服务品牌,研究设计“金日说法”的品牌LOGO,制定村(社区)法律顾问“金日说法”红马甲,让“金日说法”品牌深入人心,服务更加鲜亮,品牌更具特色。全县81名顾问服务保障430个行政村(居)的基本法律服务需求。在原有一镇街一团队的基础上,又推出了各镇街“金日说法”法律服务团,实施“片区化、团队化”工作模式,充分发挥了职能优势,真正为老百姓服务好。

推出“四步工作法”,推进法律服务“两全两快”。村(社区)法律顾问日常采取“四步工作法”的方式为老百姓服务,一是利用“金日说法”微信群塔群传播链,每天来说法。各村(社区)法律顾问将更新的法治宣传内容转发至全县各个村(居)微信塔群。二是结合村(社区)法律顾问“一月一主题”

活动,月月来送法。严格督查落实法律顾问每个月不少于8个小时的服务。三是成立各镇街“金日说法”法律服务团,季度来讲法。每季度,镇街法律服务团队举办丰富多样的法治讲座,向广大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四是坚持“全业务全时空”原则,随时来普法。通过网络、电话和实地走访相结合的形式,为有法律需求的群众提供贴心服务。

深度落实为民办实事举措,践行为民初心。开展“村(社区)法律顾问一月一主题为办实事”行动。今年以来,各镇街法律顾问团队相继开展以“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消费者权益保障”为主题等法治宣传活动、讲座、集中宣讲等400余场,线上线下解答群众咨询300余条,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20余起;各镇街举办乡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训139场次,为基层依法治理提供强力的法治保障。实现合法性审核全覆盖,强化基层依法治理,建立“县、镇、村三级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体系,开展“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法治审核专项行动”,为基层依法治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推动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政府
——我市创新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

我市以加强机构队伍建设为支撑,以打造信息化“三平台”为抓手,以开展执法效能评估为驱动,用好扩编赋权、数字赋能、评估增效“三大利器”,创新打造市县乡全覆盖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政府,显著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扩编赋权 强化全方位监督

机构队伍薄弱一直是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难点和瓶颈。2019年机构改革中我市率先破题,市县两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设在司法局,对外以“行政执法监督局”名称开展工作;156个司法所全部加挂“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办公室”牌子,推行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力量“双下沉”,配齐配强执法监督队伍,专职人员达到650人;发布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监督权责清单,细化分解34项职责。2022年6月,我市再行“破冰”之举,成立全国首家行政執法效能评估中心,以评估促进行政法治质量提升,以纠错倒逼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构建起了职责清晰明确、监督有力高效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

数字赋能 强化全流程监督

现场执法检查发现违法线索,手机登陆“济宁执法”APP

市法律援助中心

打好法律援助质量监督组合拳

为推动法律援助服务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我市“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的工作目标,不断满足困难群众对法律援助服务的新需求、新期待,今年以来,市法律援助中心通过“严格审查+有效评估+回访监督+智能归档+部门联动”等多种方式,多点发力,全面监督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努力推动法律援助服务水平再提升。截至目前,市、县两级法律援助机构实现结案率100%,合格率100%,优秀案件率大幅度提升。

完善指派制度, 严格案件审查。精准提供制度保障,出台我市《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查指派管理办法》等系列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法律援助案件接待、受理、审查、指派、承办等各环节的服务行为,全面推送“法援在线”二维码,实现全市法律援助案件一码通办,一次办好。深入推动智能指派和点援指派相结合、援助机构和服务机构相对接工作机制,优先考虑受援人意愿实行点援制,同时结合案件情况和服务机构推送的承办律师专业特长、资质等综合因素,提出初步指派意见,有效限制指派更换,对经济困难、通过信息共享核查和个人诚信承诺的申请类案件,落实首问责任制;对疑难复杂案件以及重大刑事案件,从组建的执业3年以上的律师专家库中指派,确保指派及时精准。为确保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无缝对接,推动刑事案件“双辩护人”制度,全程跟踪服务,有效避免投诉案件、上访案件的产生,最大限度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开展有效评估, 强化监督机制。制定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规范化细则,完善法律援助质量评估办法,开展案件自评、同行评、交叉互评以及第三方评估等有效组合评估方式,实行案件差异化补贴发放制度,倒逼案件环节质量提升。依托“法援在线”平台建立案件承办多方监督机制,从律师收案、手续办理、阅卷会见、笔录制作等承办过程入手,组建市直部门、高等院校专家组成的法律援助评估专家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线上抽查、线下评估,结合法律援助机构“一案一评、随案评价”等方式,全面开展质量监督。建立疑难案件集体研究等制度,对重大疑难案件实行集体讨论、全程跟踪、重点督办。组织开展庭审旁听工作,案件结案

后,对受援人开展电话回访,对援助律师的服务态度、办案结果等方面进行满意度测评,推行旁听、回访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并定期走访案件承办机关,听取承办人员对法律援助的意见和建议,全面提高案件承办效果。

加强智能归档, 实现线上线下达标。加强对已结案件卷宗的归档质量把控,委派专人对办结案卷按照《济宁市法律援助机构示范文书》进行严格审查,对卷宗材料、表格填写、会见笔录、代理辩护意见、结案报告表等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告知承办人补充材料并进行重新整理,待案卷全部符合要求后再办理移交手续,对重整后仍不符合归档要求的,结案审核不予通过,并退回承办机构及其承办人员重新整改。加强对归档案件的信息化审核,严格审查“法援在线”平台的电子法律文书,实现案件归档线上线下“双达标”。对已办结移交的案卷归档装订要求做到填写清晰详细、编号规范、卷面整洁、封签到位,并且及时录入“法援在线”系统,完成案卷电子扫描归档,对已结案的案卷经扫描成图后建立电子档案案卷,并对案卷材料按照案件类别、年度区分等内容进行单独立卷、制作归档案件目录,有效提高了案卷存放管理和查卷效率,确保归档质量。

推动部门联动, 提高服务质效。建立与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各法律服务机构、民政、人社劳动、工青妇老团、驻济部队以及监狱、强戒所等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法律援助工作站职责,推进信息互通,加强协作配合,联合共同发力,确保部门之间沟通顺畅,法律援助服务供给及时充足,足不出户、扫码即可享受优质法律援助服务。定期与法院、检察院、看守所、律协等联合召开专题座谈会,针对援助律师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办理中出现的问题,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及联络员制度,逐步推动刑事案件各阶段法律援助全覆盖,实现法律援助无缝对接,着重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能力。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调解中心平台,指导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引导受援人优先采取和解、调解等方式结案,积极参与诉源治理,将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打通法律援助服务“最先一公里”,全面促进法律援助服务全过程全环节质量提升。

兖州区

党建普法深度融合

为进一步加强党建与普法工作的深度融合,扎实开展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工作,兖州区司法局积极与兖州区委组织部沟通协调,通过“支部联村(社区)、干部联户,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平台,主动上门服务、精准对接需求,积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

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充分认识普法宣传的重性。群众法治素养的形成,直接关系到全面依法治区的进程和社会治理成效。兖州区司法局紧贴群众的法治需求,有效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服务,将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的“触角”延伸到基层、为城乡基层治理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让法治真正服务民生。

聚焦重点、打造亮点,在务求实效上持续用力。聚焦“八五”普法重点,加大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力度。联户干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把法律法规向

汶上县

成立三大专业型普法服务队

汶上县积极成立三大专业型普法服务队,强化工作合力,持续提升工作效能,有效筑牢了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根基,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法治氛围。

成立村(社区)法律顾问普法服务队。以“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建设为基础,组织全体法律顾问面向全县360个村(社区),重点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尤其对矛盾纠纷专项排查化解、疫情防控等重点工,进行入户宣讲。广泛开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为主要内容的法治宣传活动,增强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法治意识。

成立法治副校长普法服务队。县委依法治县办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主动担当起法治副校长选任配备职责,联合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部门,聘任91名一线政法干警担任全县140余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依托法治宣传志愿服务队,广泛开展青少年主题法治教育,切实为法治副校长工作顺利推进提供有力支撑。今年以来,开展“普法进校园”活动50余场次,受教育人数达4万余人次。

成立法律援助律师团普法服务队。从全县律师、基层法

社区、农村、家庭延伸,积极引导群众在日常生活中遵法守法,把法治作为一种生活方式,让法律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积极营造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夯实责任、强力推进,确保法治创建宣传任务高效落实。作为全区法治建设的牵头部门,兖州区司法局始终树立全区法治建设“一盘棋”的大局观,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等不靠,积极推进,以高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将普法宣传融入履行职责各环节、全过程。同时,建立健全各部门普法队伍,开展集中性和常态化普法宣讲,将宣传本部门本单位相关法律法规融入普法活动中去,融入“支部联村、干部联户”工作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在全区形成多元化、多方位、多层次普法宣传格局。

